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煥富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45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uanfu.ze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8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3150000G114300184602-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9月10日「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把手堅固要求之檢測方法第二次實驗室試作評估研商會議」紀錄，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及所轄業者等宣導檢驗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為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應符合檢驗標準規定，完成檢驗程序，始能於市面上陳列銷售。現行檢驗標準CNS 15424-1（104年版）第4.1.1.2節規定：具有適當安全搬運之結構設計，第（a）點「堅固」防滑之把手。
- 二、近期發生交換式電動機車用鋰電池多次出現手把斷裂砸傷使用者事件，爰本局召開旨揭會議研商，就上開標準節次條文進行解釋。自115年1月1日起本局CNS 15424-1（104年版）各指定試驗室受理上開交換式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將依旨揭會議決議之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 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本案相關產品之檢驗方式（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煥富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45
電子郵件：huanfu.zeng@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8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9月10日「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把手堅固要求之檢測方法第二次實驗室試作評估研商會議」紀錄，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及所轄業者等宣導檢驗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為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應符合檢驗標準規定，完成檢驗程序，始能於市面上陳列銷售。現行檢驗標準CNS 15424-1（104年版）第4.1.1.2節規定：具有適當安全搬運之結構設計，第（a）點「堅固」防滑之把手。
- 二、近期發生交換式電動機車用鋰電池多次出現手把斷裂砸傷使用者事件，爰本局召開旨揭會議研商，就上開標準節次條文進行解釋。自115年1月1日起本局CNS 15424-1（104年版）各指定試驗室受理上開交換式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將依旨揭會議決議之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 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本案相關產品之檢驗方式（含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商品檢驗標識、檢驗費率、證書有效期限等規定不變。

正本：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

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王工業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旭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奕鳴國際有限公司、柏力電子有限公司、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鈞電科技有限公司、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錡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 陳怡鈴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把手堅固要求之檢測方法第二次實驗室試作
評估研商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
- 三、 主席：陳組長誠章
紀錄：曾煥富
- 四、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 五、 決議事項：

(一) 質量超過 7 公斤之抽取式電池，針對 CNS 15424-1 第

4.1.1.2 節「堅固」要求之檢測方式如下：

1. 把手強度測試：

(1)熱應力處理：把手如為熱塑性材質者，把完全(充)放電之電池組置於 70 °C 之烘箱中，放置 7 h 後移出。

(2)把手強度測試：應於前項熱應力處理後立即實施，荷重應在無夾持狀態下平均施加於握柄中心超過 75 mm 寬度之區域，此荷重應為電池重量加上 3 倍電池重量的額外重量。施加之力應自 0 逐步增加，於 5 秒至 10 秒內達到試驗值然後維持 60 秒。測試後，握柄、握柄固定裝置、或固定握柄之設備機殼部位，不得有破壞、龜裂或自設備分離之情形。

2. 把手材料要求：把手及與其連接材料應符合「堅固」具有適當安全搬運之結構設計，並能於使用期間穩定連接不受 UV 或太陽光影響，致材質變形而鬆脫或斷裂：如用於戶外之交換式電池，且把手為熱塑性材質者，需提供耐 UV 材料(f1 等級以上)證明文件或同等級檢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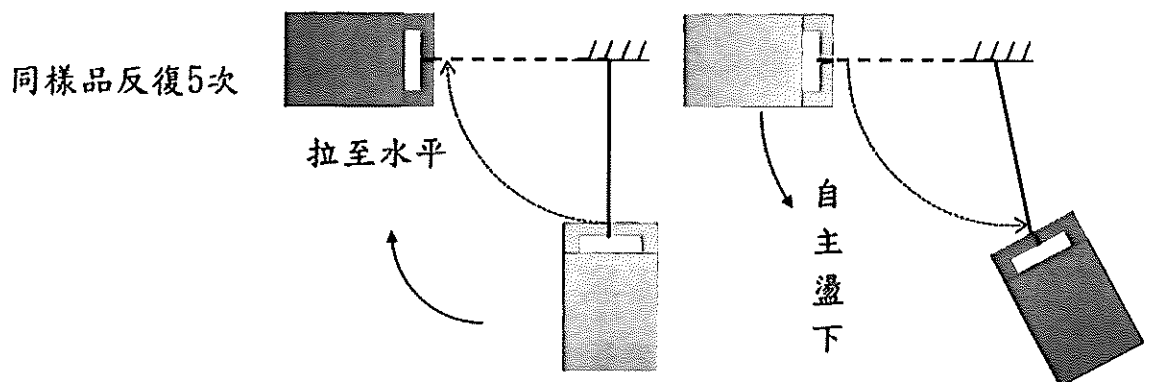
3. 把手與本體連結要求：把手與本體連結應堅固，需使用

工具才能開啟，使用者不能輕易拆解。

4. 突發載重試驗：

(1)熱應力處理：把手如為熱塑性材質者，把電池組置於 70 °C 之烘箱中，放置 7 h 後移出。

(2)突發載重試驗：應於前項熱應力處理後，立即將電池組或等效樣品之把手固定於本項測試機之鋼索，使測試樣品至水平位置後，自主盪下至自主靜止下來定義為 1 次，以 1 個樣品進行 5 次重複測試。(如下圖)，判定準則為測試中及測試結果把手應不斷裂或脫落。



圖、突發載重試驗機

註：電池荷重可以相等材料結構強度、重量之等效樣品替代。

(二) 請各試驗室依上開會議決議之檢驗方法，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測。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